

证券代码：002189 证券简称：中光学 公告编号：2022-042

## 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 2022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利润分配方案实施事宜公告如下：

###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 2022 年 5 月 19 日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262,406,16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分配现金红利 2.240000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 58,778,981.18 元，分红金额占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 40.03%。利润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如因增发新股、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可能导致公司股本总额发生变化的，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固定不变，按实施时的最新股本总额计算分配比例。

2. 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因 2022 年 6 月 16 日完成股权激励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注销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 96,703 股，公司股本总额已发生变化，减少至 262,309,463 股。公司已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如因增发新股、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可能导致公司股本总额发生变化的，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固定不变，按实施时的最新股本总额计算分配比例”的规定调整了分配比例。以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份 262,309,463 股为基数，共计分配现金红利 58,778,981.18 元不变，应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分配现金红利 2.240825 元（含税）。

3. 公司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 公司本次实施利润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不超过两个月。

##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 0 股后 262,309,46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240825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2.016742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448165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24083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 年 7 月 12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 年 7 月 13 日。

##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2 年 7 月 12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五、权益分派方法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2 年 7 月 13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188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 2022 年 7 月 4 日至登记日 2022 年 7 月

12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河南省南阳市工业南路508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姚明岩

咨询电话:0377-63865031

传真号码:0377-63167800

##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 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3.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7日